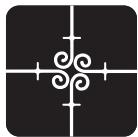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描述，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所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在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貨物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描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貨物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所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在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貨物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供應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蘭

香港，2013年1月1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位的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任何類別股份將持有一票。
- (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五位執行董事，即李蘭女士、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宮征誼先生及趙耀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張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世濱先生。